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09/24
發言時間	15:47:30
發言人	周敬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7-5586368
主旨	公告本公司決議註銷第7次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
符合條款	第1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9/24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4/09/24 2.減資緣由: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規定，註銷本公司第7次買回之庫藏股 3.減資金額:新台幣39,570,000元 4.消除股份:3,957,000股 5.減資比率:1.070% 6.減資後股本:365,983,545股 7.預定股東會日期:不適用 8.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:不適用 9.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）:不適用 10.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%者，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 11.減資基準日:114/9/25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減資比率及減資後股本之計算已考慮今年應配發之員工酬勞配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